

ICS 03.08.10
A12

DB3303

温州市地方标准

DB3303/T 013—2020

百姓健身房建设与服务规范

2020 - 08 - 06 发布

2020 - 10 - 01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布局与选址	1
5 场地与布置	1
6 标志标识	2
7 环境要求	2
8 设施要求	2
8.1 基本设施	2
8.2 器械区设施	3
8.3 操舞房设施	3
8.4 安全设施	3
9 服务要求	4
9.1 服务人员	4
9.2 对外开放	4
9.3 服务内容	4
9.4 服务改进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温州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峰、温从达、陈刚、陈冰慧、林琼秋、项君伟、木淙、金波、徐纯、李勇、黄瑞英。

百姓健身房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百姓健身房的建设与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百姓健身房的建设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34289 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百姓健身房 gym for citizen

由政府主导、依托社会力量合办，具备对群众公益（低收）开放的公共室内场馆型自助健身房。

4 布局与选址

- 4.1 选址应遵循普遍均等原则，应按覆盖服务人口不少于 1 万人的标准统筹规划和布局。
- 4.2 宜位于临街、交通便利、市政配套设施条件完善的地段。

5 场地与布置

- 5.1 与其他设施合建时，场地应自成一体布置，并设有单独的出入口。
- 5.2 场地宜为矩形，总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00 m²，层高不应低于 2.8 m。
- 5.3 应设器械区（包括有氧练习区和力量练习区）和操舞房，器械区面积不应小于 100 m²，操舞房面积不应小于 80 m²。
- 5.4 操舞房应与其他区域隔开，并采取适当的隔音措施。
- 5.5 器械区和操舞房宜设小憩位，用于健身过程中的调整与放松。

6 标志标识

- 6.1 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应有安全标志和标签，其设计应符合 GB/T 34289 的要求。
- 6.2 应有火灾报警装置、紧急疏散逃生、灭火设备、禁止和警告等消防安全标志，其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
- 6.3 应有垃圾分类标志，其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的要求。
- 6.4 各位置上的标牌、招牌及标志标识的配置要求及数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位置	标识内容	方式或材料	数量	尺寸 cm
门面	“百姓健身房”	不锈钢牌匾	1个	—
		招牌灯箱	1组	—
移门	进出门二维码	亚克力	1组	21×30
入口	健身房类别	雪弗板	1个	60×30
	入馆须知	雪弗板	1个	60×80
	开放承诺书、开放时间等	亚克力置物架	1组	21×30
出口	注意事项及预防须知	雪弗板	各1	60×80
场内	公益宣传	雪弗板	各1	60×80
	区域或功能标识	雪弗板	各1	60×30
器械	器械使用说明二维码	可移式背胶	1张	5×3

7 环境要求

- 7.1 健身区空气应保持流通，并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宜配置空气调节和净化设施。
- 7.2 健身区采用暖色光源，照明应明亮、柔和。
- 7.3 健身区环境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乱贴乱挂。

8 设施要求

8.1 基本设施

- 8.1.1 应有互联网接入条件，带宽不应低于 100 M，宜提供免费无线网络服务。
- 8.1.2 健身辅助设施的种类及数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物品名称	数量
放松器	2 台
休憩座椅	1 组
挂钟	2 个
免洗洗手液	若干瓶
体质秤	1 个

8.1.3 宜配置饮水机、自动贩卖机、免费报刊杂志等设施或物品。

8.1.4 器械区和操舞房均应至少配置 1 套公共音响设备。

8.2 器械区设施

8.2.1 配备的健身器材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其种类及数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器械名称	数量	用途
跑步机	6 台	心肺耐力训练
椭圆机	2 台	
立式单车	2 台	
划船器	2 台	
双轨道力量综合训练器	1 台	力量训练
史密斯力量训练器	1 台	
肩部训练器	1 台	
胸部训练器	1 台	
腿部训练器	1 台	
腰腹训练器	1 台	
哑铃组	1 组	
可调式卧推平板凳	1 张	

8.2.2 自由力量练习区应有壁镜，影像清晰不变形。

8.2.3 地面应铺设防滑运动地胶。

8.2.4 场内人行过道宽度不应低于 0.8 m。

8.3 操舞房设施

8.3.1 设施配备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4

器械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压腿杆	组	2	柔韧训练
瑜伽垫	张	5	

8.3.2 应设有壁镜，影像清晰不变形。

8.3.3 应铺设地板，地板选用材种表面应不易起刺。

8.4 安全设施

8.4.1 应建有安全疏散设施。

8.4.2 器械区和操舞房均应至少配置 1 组灭火器。

8.4.3 应配备供紧急处理、救治所需的急救药品药箱，宜配置便携式心脏除颤装置（AED）。

- 8.4.4 应配备安全门禁，并接入百姓健身房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 8.4.5 应配有安全监控系统，场地监视摄像头不应少于3个，宜做到监控无死角。应能实现视频实时远程观看和监控，支持视频文件的自动保存、回放和检索，其记录保存时间不应少于15d。
- 8.4.6 防火设计应符合GB 50016要求，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 8.4.7 应布设健身器械专用线路，布线、插口配置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宜配置电源稳压器。

9 服务要求

9.1 服务人员

- 9.1.1 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社会体育指导员。
- 9.1.2 应配备具有基本急救知识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宜持有有效急救证书（CPR+AED）。
- 9.1.3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应保持整洁。

9.2 对外开放

- 9.2.1 应因地制宜设置开放时间，每周开放不应小于56h，且覆盖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间段。
- 9.2.2 除以下人员外，应根据自身实际，免费或公益低收费对社会公众开放：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患有严重高血压、心脏病等心血管疾病；
 - 在饮酒、服药或治疗期间；
 - 其他不宜参加体育运动锻炼的人员。
- 9.2.3 收费收入应全部用于日常管理维护。

9.3 服务内容

- 9.3.1 工作人员应保持设施摆放有序和维护百姓健身房秩序。
- 9.3.2 应提供会员扫码注册服务，注册时应进行免责声明约定，并引导会员填写紧急联系人信息。
- 9.3.3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根据健身房设施条件，提供公益巡场指导。
- 9.3.4 应投保场馆公众责任保险。
- 9.3.5 应提供体质测定服务，并记录会员个人健康档案。
- 9.3.6 应提供各类健身器械的使用说明。
- 9.3.7 应在场馆内及时更新并向公众公示以下信息：
 - 开放时间、公益课程安排；
 - 服务范围、服务公约、服务承诺；
 - 收费办法、收费公示；
 - 管理人员联系方式、投诉电话及联系人（入口处与场内公示栏）；
 - 社会体育指导员姓名、联系方式（场内公示栏）；
 - 器械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 9.3.8 应在入口处、各场地醒目位置张贴活动人员的安全须知或警示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人员入场地的运动安全、场地安全须知；
 - 对有疾病症状不宜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员进行劝阻等方面的内容。
- 9.3.9 应建立消防、急救、检查等服务应急制度，配备应急处理设备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每月检查不应少于1次。

9.4 服务改进

- 9.4.1 应在显著位置设立意见簿，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团课服务需求等信息。
 - 9.4.2 应公开咨询电话号码，开设网上投诉通道，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及时整改。
 - 9.4.3 每年应进行一次健身群众需求和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发放不少于100份，回收率不应少于80%（含），满意度不应低于85%。
 - 9.4.4 应对百姓健身房年服务人数、团课开发数量、健身群众满意度及投诉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惩。
-